

## 商事法判解

## 董事會

## 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333號刑事裁定

## 【實務選擇題】

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但是，下列何者應由董事會決議，不得以此規定改由股東會決議？

- (A) 解任董事
- (B) 選任監察人
- (C) 解任經理人
- (D)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答案**：C

## 【裁判要旨】

依公司法第202條至第207條，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召開、決議及作成議事錄，以及中影公司章程第四章對於該公司董事之選任、董事會之召開、人數、職權、會議決議等事項均有明確規定，可見關於中影公司重大投資事項，必須依法定程序召開董事會作成決議，始具有法定效力。而抗告人自95年5月8日擔任中影公司副董事長（嗣於同年7月19日另經推舉擔任副總經理），至同年9月11日遭解除副董事長、副總經理職務期間，依蔡○○、潘○○、時任中影公司企劃部經理兼董事長秘書洪○○在偵查中證述，及上開期間所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所載，並無關於本件投資之議案提出於董事會討論之相關紀錄資料，足證抗告人並未經過中影公司董事會正式開會決議合法授權，擅自以中影公司名義簽訂本件投資案。縱如抗告人所供，其已私下取得蔡○○、莊○○之同意，然依上開公司法及公司內部章程之規定，尚不足以取代董事會之決議，應僅屬私下意見溝通之性質，並不生董事會決議之合法效力，自不能據以認定中影公司業經其董事會決議授權，由抗告人執行本件投資案之進行。而抗告人於擔任中影公司副董事長前，已係喜○○實業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之負責人，負責各公司財務及資金調度，對

於公司資金運用須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自不能諉稱不知，乃其竟違反上開公司法及中影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未經中影公司董事會決議，擅自將該公司資金匯予本件投資案相對人能○公司、深○公司、自任負責人之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雄股份有限公司，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原確定判決第25、30、46、48、51頁）。核其所為論斷，與法尚無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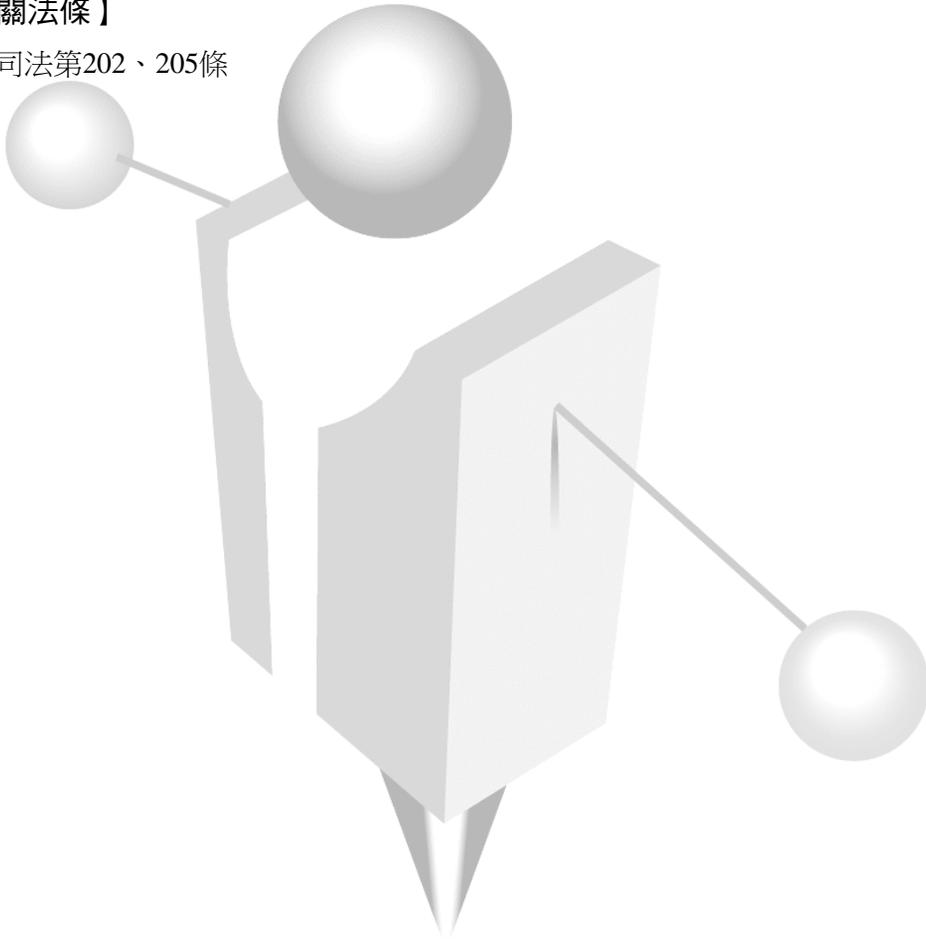
### 【爭點說明】

- (一)董事會優位與股東會優位之爭議存在多年，然為追求公司經營的效率，增進公司之利益，公司內部由全體董事組成董事會，議決公司業務等事項，自90年修訂公司法第202條後，就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之外者，應由董事會決議之，可認我國立法例上目前較偏向董事會優位原則，自此而後，若股東會議決之事項非屬法令或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者，其所為之決議效力並不會拘束董事會；換言之，當法律或章程要求董事會遵守者，董事會才須受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所拘束。
- (二)董事會為公司內部決策之核心，負責統籌公司之經營方針，若董事會之決議存在瑕疵，將有很大可能影響公司之營運，因此於董事會之決議有瑕疵時，應該審慎處理。然而，公司法對於董事會決議有瑕疵卻未如同股東會決議有瑕疵時，區分程序、實體瑕疵而分別訂以得撤銷、無效之效果。是以，通說之見解認為既然法律未有明文規定，而董事會之決議影響又如此深遠，於董事會決議存有瑕疵時，不論係程序、實體瑕疵，應一概認為無效。
- (三)惟董事會之決議存有瑕疵時，若瑕疵非屬重大，則論理上有認為當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並作成決議時，該瑕疵即為治癒，為避免細微之瑕疵而致整個決議無效，徒增成本。再者，一人董事會亦為董事會決議之爭點上一重要問題，按公司法第205條第1項，若公司章程若允許董事得代理出席，設A公司有甲、乙、丙三董事，當開會時，甲請假，乙委託丙代理出席，丙親自出席，於召開董事會時，實際上僅丙一人出席，但其代理乙出席行使表決權，如此情形，實務上認為縱使乙委託丙代理，因實質上無從進行討論，不具備會議之基本形式要件，不足以成會，該次董事會決議因而無效。惟次依實務見解，若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多數董事均因所議決之事項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而須迴避不得行使表決權，僅餘一人可就決議事項進行表決，該一人就決議事項如同意者，則決議可得通過。前述兩情形雖均為一人董事會之情形，但

結果有所不同，其間差異應多加留意。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02、20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